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

秀山府复〔2024〕15号

王思皓：

你对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出的回复不服，于2024年3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等，需按以下要求进行补正：

一、行政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2023-12-8作出的回复文件属于违法……”是否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12月8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秀山市场监管南城〔2023〕第1208号）违法……”，若是，请予以补正。

二、被申请人地址与联系方式内容明显有误，请予以补正。

三、请申请人对行政复议申请书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亲笔落款签名摁印并署明申请日期。为明确申请人联系方式，请将《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地址确认书》填写完整一并邮寄回本机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请在补正期限届满前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延长补正期限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76666510。）
特此通知。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6日

